玉溪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元江县新型共享储能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广核玉溪元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报送的委托云南天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元江县新型共享储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永久占地面积1.9hm2。包括储能区、升压站，建设容量为100MW/200MWh，采用磷酸铁锂电池系统。其中，储能区：储能系统由20个5MW/10.035MWh储能单元组成，5MW/10.035MWh储能单元包含2个储能预制舱，共计24个电池簇；升压站：新建1座110kV升压站，安装1台100MVA主变，主要建设主变基础、35kV预制舱、出线构架、户外GIS设备基础以及SVG设备基础、事故油池等建构筑物。储能电站最终通过1回110kV线路拟送至220kV元江变电站（因储能电站110kV升压站至220kV元江变电站送出线路方案未确定，待线路确定后单独立项报批环评手续，本次评价不包含110kV送出线路工程）。立项依据：元江县发展和改革局《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》（元发改投资备案〔2024〕388号），项目代码：2412-530428-04-01-778822。项目总投资18234.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3.45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238%。

 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同意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述工程内容、规模、功能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必须切实做好施工扬尘、噪声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、噪声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影响。同时，按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本报告中的防治措施文明施工，减少水土流失，及时恢复植被，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必须严格按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、《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》（HJ1113-2020）等相关规定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。

（三）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项目运行后储能站边界及周边保护目标电磁环境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电场强度4kV/m、磁感应强度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。

（四）切实落实各项高压电安全防护措施，设置警示和防护指示牌等措施，避免闲杂人员进入输变电系统安全防护距离内，以保障人身安全。制定储能站突发事故应急处置预案。

（五）储能站严格按分区防渗要求设置变压器集油坑、事故油池及危废暂存间，防止事故时变压油下渗污染土壤及地下水。

（六）规范项目雨污分流系统建设。项目区雨水经沟（管）收集后外排。储能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中B等级标准后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。规范设置排污口，严禁废水乱排。

（七）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。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同时加强管理，保证储能站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的要求。

（八）加强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处置。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；废变压油、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。

三、其他相关要求

（一）该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若发生重大变动，须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，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。

（三）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、玉溪市生态环境局元江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责任，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》（环执法〔2021〕70号）要求，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 2025年4月17日